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育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7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育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鄭育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規定，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表格編號1關於被告之警詢供述及編號2關於告訴人
之偵查證述部分刪除（卷內查無此部分資料）。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
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件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未達修正後第43條所規定之100萬元，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明。

2.同條例第44條僅修正第4項之程序規定，該項原規定：「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嗣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於實體法方面之同條第1項則未做變更，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01 3.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02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05 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8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
10 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1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
12 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13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6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7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8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19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新法要求被告要在向檢察官自白或自首後6個月內跟
21 被害人和解，並且賠償完畢，始得減刑，對被告顯然不利，
22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舊法。

23 四、論罪部分：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29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所為偽造特種文
31 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亦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3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

06 (四)被告於偵審程序雖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其亦自
07 承沒有辦法向本院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見本院115年4月2
08 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故本件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0 規定減輕其刑。

11 五、科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壯，卻不思以
13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4 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
15 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
16 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損失，
18 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稱良好，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
20 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貨運、自己一個
21 人住、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父母離異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22 115年4月2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23 並未到庭表示意見及起訴書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與被
24 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相比，刑度略嫌過重（①臺灣士
25 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86號，先後收取30萬元、10萬
26 元及黃金2公斤【相當於5,709,104元】，判處有期徒刑3年2
27 月；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95號、第1774
28 號，無減刑之適用，向被害人收取70萬元，經判處有期徒刑
29 1年10月、向另一名被害人收取黃金500克【價值約140萬3,2
30 17元】，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2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3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4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5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6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7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8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9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0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1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2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3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4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5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6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7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9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0 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僅為底層車手，贓款已
21 交上游，目前在監執行，於審理中陳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2 顯無資力繳納罰金，因認剝奪財產之處罰對其儆戒效果甚
23 微，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爰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24 旨，不再宣告併科罰金。

25 (三)沒收：

2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7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8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30 第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
31 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有價證券保單投資契約義務告知書及工作證，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之必要。又上開偽造收據、工作證係被告以電子檔案自行列印並偽造而成，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危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獲得報酬5,000元（見本院115年4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該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陳稱自己只是車手（見偵卷第48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11月6日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毛曉玲」印文1枚、「威文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印文1枚、經辦人「陳宇」署押1枚）	1張	偵卷第17頁之收據影本
2	偽造之113年11月6日有價證券保單投資契約義務告知書（其上有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偵卷第22頁至第24頁之告知書影本

01

	代表人「毛曉玲」印文1枚)		
3	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門外勤專員(姓名：陳宇)工作證	1張	偵卷第25頁之照片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4779號

05

被 告 鄭育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育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間，以LINE向黃清泉佯稱可投資「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利等語，使黃清泉陷於錯誤，再由鄭育益於113年11月6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出示上開公司假名「陳宇」之工作識別證，與黃清泉簽訂印有「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有價證券保單投資契約義務告知書」，向黃清泉收取新臺幣50萬元之款項，並交付集團不詳成員交付套印有「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以作為向黃清泉收取財物之證明而行使之，鄭育益取得財物後，旋即交付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26

01 二、案經黃清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育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清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清泉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有價證券保單投資契約義務告知書各1份	證明印有「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收據及契約之事實。
4	工作識別證1份	證明印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識別證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紋字第1146065950號鑑定書1份	證明送驗「有價證券保單投資契約義務告知書」上之指紋檢驗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
09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0 同正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識別證、契約及收
11 據之印文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2 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
13 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分別均不另論罪。被
15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8 特種文書罪嫌，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1 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處斷。收據及契約上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印文1枚、「陳宇」署名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署押，
04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本
05 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騙
06 金額達5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
07 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
08 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徐 千 雅